



古史新论

王大建 著



齊魯書社



古史新论

王大建 著

齊魯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史新论/王大建编. —济南:齐鲁书社, 2004. 8

ISBN 7-5333-1416-6

I. 古… II. 王… III. 中国 - 古代史 - 研究 -
魏晋南北朝时代 IV. K235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88922 号

古 史 新 论

王大建 著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: 250001)

E-mail: qlss@sdpress.com.cn

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21 千字

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33-1416-6

K·428 定价: 22.00 元

序

古史新论

1983年我招收了两位中国古代史硕士研究生，一位叫解韵，另一位就是本书的作者王大建。她们都属于“女强人”一类的人物。解韵毕业后到中新社工作，后来申请到比利时留学去了，这一去就没有消息。王大建毕业后到了《文史哲》编辑部工作，经过一段时间她也到日本留学了，我真担心她这一走也会像解韵那样杳如黄鹤。但还好，两年以后她留学回来了。2001年8月我在大同参加魏晋南北朝史第七届年会时，通过大建的居间翻译，曾会晤了她在日本的导师窟添庆文教授。从窟添对大建青睐有加的情况看，可见她在日本留学时表现不错。留学两年并不算长，但对大建的影响却是巨大的。她回国后，无论在处事能力、做学问的路数等方面，都比以前明显地提高了。

大建有很高的悟性，思维活跃，文思敏捷。她的毕业论文题目是东晋南朝的经济问题，这不可避免地要碰到当时社会上盛行的封建庄园制度。学术界有一种观点，认为庄园经济带有强固的自给自足性质，是阻碍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。大建通过研究，形成与之相反的观点，认为那时的庄园经济不仅不排斥商品生产，而且与商品生产有密切联系，因此庄园盛行不仅不会阻碍，而且还会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。但她对自己的观

点有些犹疑，缺乏自信。经过我的支持和鼓励，她才把这个观点写进毕业论文。后来她又把这一部分进行补充，写成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田园经济与商品生产》一文，发表在《文史哲》上面。以后几年，她又陆续发表了《东晋南朝的传、屯、邸、冶》、《中国经济重心南移原因再探讨》等数篇经济史文章，这些文章因有新意，在学术界都得到好评。从日本回来后，她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秩序结构展开研究，着重探讨那时的名门望族、游侠豪族在民间秩序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写成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豪族与游侠》、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秩序结构》等文，这些文章在研究路数上显然是受了日本学者的影响。除了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以外，她还涉足于社会史、思想文化史、改革史等领域的研究，也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。

上世纪 50 年代我在中山大学听岑仲勉讲授的隋唐史课时，老先生教导说：做学问应该“天圆地方”。所谓“天圆”，是指头脑要灵活，思想要开阔；所谓“地方”，是指要沉下心，能坐冷板凳。现在我也把这四个字送给大建，希望她在新时代里，能沉下心来，踏踏实实地读书，踏踏实实地研究学问，争取做出更好的成绩来。

郑佩欣

2004年9月1日

写于山东大学裕砚斋

目

录

古史新论

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的发展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庄园经济与商品生产	/ 1
一 不同类型的庄园与商品生产的关系	/ 1
二 庄园投向市场的商品种类	/ 6
三 庄园主经商之风盛行	/ 10
四 庄园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	/ 12
东晋南朝的传、屯、邸、冶与商业	/ 15
一 传：商品集散的中枢	/ 15
二 屯：农林渔商品生产基地	/ 19
三 邸：高利贷、田庄、经商三位一体	/ 21
四 冶：手工业商品生产基地	/ 25
五 传、屯、邸、冶在商品生产中的作用	/ 28
魏晋南北朝的官僚经商	/ 35
一 官僚经商的形式	/ 35
二 官僚经商的劳动力问题	/ 41
三 关于皇室经商与军队经商	/ 48
四 对官僚经商的评价	/ 52

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我国经济重心的

南移 / 54

- 一 战乱、气候条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/ 54
- 二 过度重农：北方落后的主因 / 58
- 三 诸业并重：南方腾飞的动力 / 64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秩序结构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任侠之风 / 72

- 一 任侠的背景与结局 / 72
- 二 任侠的主要特点 / 75
- 三 任侠的地域性及与民风的关系 / 82
- 四 任侠精神的社会基础与核心 / 85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游侠与豪族 / 89

-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游侠分类 / 90
- 二 游侠与豪族武装 / 93
- 三 游侠与豪杰 / 98
- 四 游侠与豪族共同体 / 101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秩序结构 / 110

-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秩序结构的形成 / 110
-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秩序结构的阶级构成 / 122
-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秩序结构的特点 / 128

中国古代民俗与文化研究

- 两汉民俗区与民俗文化 / 132
 - 一 民俗是一种文化 / 132
 - 二 两汉民俗区的划分 / 136
 - 三 民俗形成的两大因素 / 145
 - 四 政府整齐民俗的努力及成果 / 147
-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迷信与政治 / 152
 - 一 帝王造神的舆论工具 / 153
 - 二 俗文化在政治舞台上大行其道 / 163
- 儒家的发生与中国社会的非宗教化 / 175
 - 一 从家为巫史到绝地天通 / 176
 - 二 从事神到治人 / 184
 - 三 鲁国的礼治传统 / 189
 - 四 礼治传统与孔子思想 / 191
 - 五 儒家的发生避免了中国社会、
 中国文化的宗教化 / 195
- 从侏儒说到儒——儒为术士说证实 / 198
 - 一 孔子儒家之前的儒是什么 / 198
 - 二 儒为术士说证实 / 203
 - 三 孔子一派缘何称儒 / 205
 - 四 墨、道两派也曾称儒 / 208
- 东晋南朝士族家学与士族的文化贡献 / 211
 - 一 士族家学的文化成就 / 211

- 二 士族家学的特点 / 215
- 三 东晋南朝士族家学发达的原因及影响 / 219

小议诸葛亮

- 诸葛亮择主刘备原因探析 / 222
- 诸葛亮为何未谏阻刘备伐吴 / 231

帝王之家的悲哀

- 曹魏严苛的宗室制度 / 238
 - 一 曹魏分封诸王 / 238
 - 二 苛禁诸王的宗室制度 / 241
 - 三 苛禁宗室与曹魏速亡 / 251
- 3—6世纪后妃变态心理剖析 / 257
 - 一 后妃变态心理的表现 / 257
 - 二 后妃变态心理的危害 / 266
 - 三 后妃变态心理的成因 / 269

承前启后的隋代改革

- 隋代统一后所面临的新形势 / 273
- 隋代的政治改革 / 276
 - 一 改革中央官制，废北周六官，实行三省六部制 / 276
 - 二 改革地方政体，并省郡县，改地方三级

制为变通的二级制 / 282
三 改革选官制度——罢九品中正制，实行 科举取士 / 287
四 更定刑律 / 296
隋代的经济改革 / 301
一 均田制的发展与改革 / 301
二 赋税制度改革 / 304
三 大索貌阅与括户的成功 / 306
四 统一货币与度量衡 / 311
隋代文化政策的调整与改革 / 313
一 儒、道、佛三教并行的文化政策 / 314
二 隋代南方文化政策的调整 / 321
三 隋代文化政策调整与改革的特点 / 327
隋代的军事改革 / 329
一 隋文帝对府兵制度的改革 / 330
二 隋炀帝对府兵制度的改革 / 334
隋代改革的历史地位 / 338

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的发展

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庄园经济与商品生产

长期以来，多数史学工作者认为，魏晋南北朝时期大地主的庄园经济具有强固的自给自足性质，是阻碍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。笔者经过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庄园经济的详细探讨，得出了与这一传统结论不同的结论：魏晋南北朝时期，从事多种经营的庄园固然有自给自足的一面，但同时又无不与市场保持着或强或弱、或紧或松的种种联系。庄园向市场投放品种繁多、数量巨大的商品，庄园主并非完全依仗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生活，靠农商并举致富者相当普遍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庄园经济在开发江南，推动商品经济发展方面都发挥了作用。

一 不同类型的庄园与商品生产的关系

认为魏晋南北朝的庄园经济具有强固的自给自足性质，其主要论据有二：一是谢灵运《山居赋》所称“供粒食与浆饮，

谢工商与衡牧”；另一是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治家》篇所说“至能守其业者，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”。谢、颜之语确实反映了地主庄园自给自足的一个方面，但据此完全否认庄园与商业有联系，也并不全对。只要认真剖析一下当时的庄园经济，问题便迎刃而解。

东晋南朝时期的庄园，按其经营方式，可分为两类。

一类是从事单一经营的庄园。如刘宋时柳元景，“南岸有数十亩菜园”^①；郭原平“以种瓜为业”^②；梁时范元琰“家贫，唯以园蔬为业”^③；裴之横“与僮属数百人，于芍陂大营田墅，遂致殷积”^④。类似的例子还能举出一些。

这类庄园多以赢利为目的，而且比较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所以与市场联系密切。郭原平曾到钱塘卖瓜；范元琰种菜是因为“家贫”，他的产品当然要拿到市场上卖钱；裴之横在芍陂的田墅，大概主要是种粮食，以数百劳力来生产粮食，其目的当然不仅是为自给，而主要应当是为了向市场投放。稍微独特一点的是柳元景的数十亩菜园，他的“守园人”曾把园中产品“卖得钱二万，送还宅”。这一行动遭到柳元景的叱责：

我立此园种菜，以供家中啖耳，乃复卖菜以取钱，夺百姓之利邪！^⑤

① 《宋书》卷 77 《柳元景传》。

② 《宋书》卷 91 《孝义·郭世道传附子原平传》。

③ 《梁书》卷 51 《范元琰传》。

④ 《梁书》卷 28 《裴邃传附兄子之横传》。

⑤ 《宋书》卷 77 《柳元景传》。

看来，柳元景的菜园主要是为自给自足。但他的“守园人”为什么敢擅自卖菜赚钱呢？《柳元景传》又说：

时在朝勋要，多事产业，唯元景独无所营。

当时的官僚都以产业谋利，习俗皆然，不以为耻，所以“守园人”才敢擅自为主人卖菜。

另一类是从事多种经营的庄园。如孔灵符在永兴的墅，“周回三十三里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，含带二山，又有果园九处”^①。其中种植有谷物、果树，大概还有其他林木、蔬菜等。再如谢灵运在会稽始宁“傍山带江”的巨大田园，其中有水陆之田，“阡陌纵横，塍埒交经。导渠引流，脉散沟并”。水田种香粳，旱田植麻、麦、粟、菽。另有菜园、药圃，“艺菜当肴，采药救颓”。又有大规模的果园：

北山二园，南山三苑。百果备列，乍近乍远。罗行布株，迎早候晚。

在他的庄园中还有酿酒、采蜜、烧炭、造纸、纺织等手工业生产。多种经营如此发达，难怪谢灵运踌躇满志，自夸他能“谢工商与衡牧”了^②。

以上所举的是规模巨大的庄园，史籍中还可见到一些规模较小的庄园，也从事多种经营。如梁时徐勉在京郊立一园：

经始历年，粗已成立，桃李茂密，桐竹成荫，塍陌交

^① 《宋书》卷 54 《孔季恭传附子灵符传》。

^② 《宋书》卷 67 《谢灵运传》。

通，渠畎相属。华楼迴榭，颇有临眺之美；孤峰丛薄，不无纠纷之兴。渎中并饶菰蒋，湖里殊富芰莲。^①徐勉的庄园规模不大，却小而全，简直就是谢灵运庄园的缩影。

这些从事多种经营的庄园，自给自足的条件显然要强一些，但它们也不是与市场毫无联系，其中有一些还和市场保持着频繁的联系。其原因有三：

首先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，任何一座庄园从事的经营项目，都无法完全满足庄园主的需要。那种“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”的庄园，颜之推是这样说的：

生民之本，要当稼穡而食，桑麻以衣。蔬果之畜，园场之所产；鸡豚之善，埘圈之所生。爰及栋宇器械、樵苏脂烛，莫非种植之物也。至能守其业者，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，但家无盐井耳。

这种庄园经营的内容可谓多矣，但遗憾的是它不能生产盐，也就是说，庄园主还得买盐吃。被颜之推忽略的，这种庄园内也无铁矿，所以庄园主还得买铁工具。他们既要买东西，当然就得出售自己的产品。

其次，庄园主需要扩大再生产，就要购买土地，增加奴僮和生产工具，这部分支出不少应来自庄园收入。东晋南朝时期，除“占山固泽”外，土地的经济转让是庄园主获得土地的另一途径。史籍中有许多土地买卖的记载。如郭原平，母墓前

① 《梁书》卷 25 《徐勉传》。

有数十亩田不属自家，乃“贩质家赀，贵买此田”^①。当时还盛行买卖奴婢用于生产，“耕当问奴，织当访婢”^②，反映了奴婢在生产中的重要地位。《齐民要术》记载有种一顷莞菁，至收获时，3车叶换1奴，20车根换1婢，总共可换10奴、10婢。这是以庄园收入换取奴婢的直接记载^③。

再次，为满足庄园主奢侈生活的各种需求，也要出售庄园产品。晋与南朝素称“金粉六朝”，国命朝权“并甲第康衢，渐台广室。长袖低昂，等和戎之赐；珍羞百品，同伐冰之家”^④。这种奢侈挥霍之风，大大刺激了市场的繁荣，商贾们“于是竞收罕至之珍，远蓄未名之货，明珠翠羽，无足而驰，丝罽文犀，飞不待翼”^⑤。官僚自需，加上官场应酬、送礼行贿，单靠俸禄是无法满足需要的。徐勉为营造儿孙的两所住宅，乃将郊区庄园以百金之价出售^⑥。当然，满足庄园主各种需要的资金，可来自各个方面，但庄园收入无疑是其中一项重要来源。

总之，无论以何种形式经营的庄园，都不可能完全脱离市场和商品流通而生存，它们和市场之间存在着或强或弱、或紧或松的种种联系。

^① 《宋书》卷91《孝义·郭世道传附子原平传》。

^② 《宋书》卷77《沈庆之传》。

^③ 《齐民要术》卷3《蔓菁》第18。

^④ 《梁书》卷1《武帝纪上》。

^⑤ 《宋书》卷56“史臣曰”。

^⑥ 《梁书》卷25《徐勉传》。

二 庄园投向市场的商品种类

庄园向市场投放的商品品种繁多，数量巨大。

庄园能够大量投放市场的产品之一是粮食。到刘宋末，南方的粮食产量已超过北方，粮食交易非常活跃，所谓“从江以南，千斛为货”，就是这一事实的写照。官僚地主的庄园面积大，生产条件优越，产量高，自给有余，积谷满仓。宋元嘉二十一年（444），大旱人饥，徐耕以米千斛助官府赈贷^①；宋重臣沈庆之“家素富厚，产业累万金，奴僮千计”，曾向朝廷“献钱千万，谷万斛”^②。这些粮食均出自庄园，是庄园主自给有余的一小部分。庄园的粮食如此之多，是要出售的。沈庆之献钱千万，钱从何来？《南史·沈庆之传》说他在娄湖立园舍：

广开田园之业，每指地语人曰：“钱尽在此。”

可以肯定，他的钱有不少是出售谷物的收入。《抱朴子·吴失》篇称那些“田池布千里”，“僮仆成军，闭门为市”的大庄园主，“商贩千艘，腐谷万庾”。“闭门为市”说明在庄园内部存在着活跃的商品交易；“商贩千艘”除了用于贱买贵卖的活动外，大概主要还是到外地出售庄园主的大量积谷。

庄园主做粮食买卖并不限于此。崔寔《四民月令》讲庄园主趁春天粮食贵时把粮食大宗卖出，四月麦熟粮价低落又大量

① 《南史》卷 73 《孝义上·徐耕传》。

② 《南史》卷 37 《沈庆之传》。

收购，待价而沽。贾思勰《齐民要术·杂说》篇也提到这一经营方式：

凡籴五谷菜子，皆须初熟时籴，将种时粜，收利必倍。可见在北朝，庄园主仍采取这种囤积居奇、贱买贵卖的倒卖方法。

水果也是庄园投放市场的重要产品。江南历史上就有种植水果以求利的传统，司马迁在《史记》卷 129《货殖列传》中写道：“江陵千树橘，……与万户侯等。”孙吴丹阳太守李衡派客 10 人，于武陵龙阳汜洲上作宅，种甘橘千株：

吴末，衡甘橘成，岁得绢数千匹，家道殷足。^①及至两晋南朝，官僚地主们更是多种果树。谢灵运的果园里有杏、棕、橘、栗、桃、李、梨、枣、枇杷、林檎、椹梅、椑柿，诸多品种应有尽有。西晋大官僚王戎，“性好兴利”：

家有好李，常出货之。恐人得种，恒钻其核。^②王戎的生意经过于精明，富而悭吝，因而获讥于世。据《宋书》卷 8《明帝纪》载，泰始三年（467）八月诏：

顷商贩逐末，竞早争新，折未实之果，收豪家之利。出售时新鲜果如此有利可图，庄园主当然不会放弃获利的机会。宋文帝北伐时，宁朔将军王玄谟率宋军主力围攻北魏滑台：

又营货利，一匹布责人八百梨，以此倍失人心。^③

^① 《三国志》卷 48《孙休传》注引《襄阳记》。

^② 《晋书》卷 43《王戎传》。

^③ 《南史》卷 16《王玄谟传》。